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嘉簡字第854號

原　　告　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余陳秀珍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補正被告「余**」之真正姓名及住居所。

二、提出嘉義市○○段○○段○○○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異動索引、嘉義市○○段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及異動索引。

三、提出載明全體被告姓名及地址之起訴狀，並依對造人數附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孫偲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珈慧